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连自然资发〔2024〕281号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工程、林业工程 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市职称工作统一部署，结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林业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精神，现就做好 2024 年度全市自然资源工程、林业工程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全市企事业单位及各行业中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中的地质矿产、岩土工程、测绘、土地、国土空间规划的专业技术工作人才，

从事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

二、申报条件

（一）正常申报条件

自然资源工程资格条件执行《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35号）（附件5）相关规定，资格条件中要求的项目规模等级，有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的，按相关标准确定，暂无相关标准的，可参照本通知附件7中的《项目规模划分参考表》确定。

林业工程资格条件执行《江苏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5号）（附件6）相关规定。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条件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三）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条件

1. 省、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省、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

2.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 1 名；

3. 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连云港市“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连云港市“双创人才”“双创博士”；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符合正常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正常申报渠道申报中级职称评审，不得申报考核认定。

（四）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公共课在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学习并打印。专业课以各系统、各行业、各单位及各继续教育基地（含线上）组织的专业培训为主。

（五）资历和业绩时间

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往年申报职称且评审通过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均不能再次使用。

三、申报方式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渠道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申报人员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栏目

(<https://www.jssrcfwypt.org.cn/>)云办事(职称专栏),或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职称和继续教育职称申报入口,进入职称评审(初定)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网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7月5日至8月5日。

(二) 资格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份(附件4)。
2. 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明。
3.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或聘用合同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聘任时间要与任职年限一致。
4. 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5. 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证明(加盖公章)。
6.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公共课提供汇总表,无需每科单独打印。

(三) 业绩成果材料

1. 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或专业技术报告1份。要写明任现职以来德、能、勤、绩四方面的基本情况,重点突出科研、创新、业绩(成果)等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所起的作用和今后努力方向,个人签名,单位审核内容并加

盖印章。

2. 任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及其对应的科技成果、鉴定书，著作、论文、专业文章，技术报告等）各一份（复印件）。著作须提交封面、版权页、目录、内容提要，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提交封面、版权页、目录及相关文章正文，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须提交宣读证明等相关材料。

业绩成果材料要简要、准确，精选质量较高、有代表性的申报材料。长篇幅的技术报告等要控制页数，提交关键部分，著作、论文只提交与申报者本人相关的篇幅。报送材料时原件带来审核后退还给个人。

对获得省、市、县级成果奖的以署名证书为准；对个人承担工程项目（课题、工作）的规模（重要性）以及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效果），须附文件、单位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材料；该项目（课题）阶段性报告、鉴定报告；获奖证明或取得效益、效果的证明；有关取得效益的证明（如节省材料、获得经济效益、缩短工期等）；以上业绩材料需经市、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四）其他材料

1. 考核认定人员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评审人员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通过省人才服务云平台生成并打印），认定表和申报表双面印制，一律用 A3 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

封面、封底不得使用硬质纸张。

2. 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登记表（附件1）一份，具体内容根据提供材料填写。

3. 连云港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2）一式三份，A3规格，单面印制。

4.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工程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3）1份，按要求格式填写，发送至8878901@qq.com。

（五）材料装订要求

资格材料、业务成果材料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制作封面、目录，按前述顺序装订，编页码，目录清晰。其他材料不需要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使用硬质档案盒或文件盒封装，档案盒封面贴“江苏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登记表”（附件1）。原件单独放在一个文件盒或袋中。每人材料装入一个结实竖式手提袋。文件盒的底侧贴上姓名、单位、电话以及申报专业。

四、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1. 申报与审核要求。申报的业绩材料不需要上传系统。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复印件必须核对原件，审核人在复印件上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并在“资格材料”和“业绩成果材料”首页注明整本材料审核情况并签名。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情况证明。

县、区职称办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县区职称办

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8 月 5 日。

2. 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准确。个人填写工作经历须与聘用合同、社保记录一致，否则审核不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评审资格，已经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违纪违规行为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信用库，记录期 3 年，记录期内暂停申报人职称申报资格，所在单位申报资格视情处理。

3. 考评方式，实行面试答辩、材料评审、笔试等方式。笔试、面试内容为申报专业的基本理论、实践应用、发展方向等，具体采用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与材料审核流程与正常申报相同，与中级正常评审流程同步，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4. 收费标准：按规定收取评审和考核费用，中级 300 元/人，初级 80 元/人。评审费请统一汇入以下账号。收款方：连云港市财政局，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账号 14010121050000108073001。必须用本人的银行卡进行转账，备注上“某某初（中）级职称评审费”，不得代付。

5. 评审通过人员可通过“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栏目”自助打印职称证书。

6. 材料接收时间，今年材料接收时间相对集中，不接收提前和滞后报送材料。土地、地质矿产、岩土工程、测绘材料于 2024

年8月12日集中报送。林业工程、规划材料集中于8月13日报送。报送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事处（海州区朝阳中路21号402室），联系电话：85521029。

7. 评审前将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拟参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见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和职称申报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附件：1.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登记表
2.江苏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自然资源工程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4.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
6.《江苏省林业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
7.《项目规模划分参考表》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1日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